

附件 2

济源示范区人才引进政策摘要

根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济源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济发〔2018〕3号）、《关于实施“智汇济源”计划加快引进培育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的意见（试行）》（济办〔2018〕4号）等文件精神，示范区人才引进主要政策如下：

一、普惠性支持政策

（一）落户政策：中专以上毕业生、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凭毕业证来济即可申请办理落户手续。

（二）生活补贴：对新引进（2018年1月1日及以后）落户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35岁以下的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来济工作和创新创业的，三年内按每人每月2000元、1300元、7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落户后暂未就业或创业的，按上述标准发放6个月生活补贴。

（三）住房政策：为引进人才（含以往引进人才）提供一套住房供其居住，博士、硕士和“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本科毕业生5年内免租金；其他本科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5年内免收50%租金。对新引进落户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35岁以下的硕士研究生和“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本科毕业生，在济首次购房分别给予15万元、7万元和3万元购房补贴。

（四）高校毕业生创业补助：高校毕业生初始创业，正常经

营3个月以上的，可享受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优秀企业可获得2万元—10万元创业奖励。

二、高层次人才政策

符合《关于实施“智汇济源”计划加快引进培育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的意见（试行）》规定的各类人才（团队），享受以下政策：

（一）奖励、住房补贴及工作和生活待遇

1. 人才奖励：对刚性引进或培育的A类人才（国内外顶尖人才）、B类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C类人才（省部级高端人才），在享受国家、省规定待遇同时，区（市）财政分别给予700万元、300万元、70万元奖励。引进和培育的各类人才，在济工作期间被评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及相当层次专家，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被评为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及相当层次专家，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经省级认定的科技创新团队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2. 住房和生活补贴：对刚性新引进的A类人才（国内外顶尖人才）、B类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C类人才（省部级高端人才）分别给予130万元、70万元、40万元购房补贴和5年内每人每月10000元、7000元、4000元生活补贴，在济购房前分别提供不低于120平方米、110平方米、100平方米的免租住房；D类（市级优秀人才）、E类（青年英才）人才中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给予25万元购房补贴和5年内每人每月2500元生活补贴，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给予15万元购房补贴和5年内每人每月2000元生活补贴。

3. 工作待遇：对刚性新引进的 A 类（国内外顶尖人才）、B 类（国家级领军人才）、C 类（省部级高端人才）人才提供实验室，根据本人意愿配备 1—2 名助手，配备工作用车或给予购车补助；D 类人才（市级优秀人才）、E 类人才（青年英才）根据情况提供实验室，配备助手、工作用车或给予购车补助。

（二）创新创业扶持

1. 资金扶持：高层次人才来济创业的，由受益财政或投资机构给予 50 万元—500 万元项目产业化扶持资金资助；到科研岗位工作的，由受益财政提供 10 万元—200 万元项目研发扶持资金资助。引进 A 类、B 类人才创新创业团队，由受益财政或投资机构给予 500 万元—5000 万元项目产业化（研发）扶持资金资助；C 类、D 类、E 类人才创新创业团队，由受益财政或投资机构给予 100 万元—500 万元项目产业化（研发）扶持资金资助。特别重大的科技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受益财政或投资机构最高可给予 1 亿元项目产业化（研发）扶持资金资助。

2. 融资扶持：经认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创业项目，可由济源设立的产业发展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提供实际投资额 20%左右的股权投资和 10%—30%的跟进配套风险投资，由市有关担保机构提供最高 500 万元融资担保，受益财政补贴创业初期 3 年内融资所付银行利息。创办企业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受益财政给予 200 万元奖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市的，受益财政给予 100 万元奖励。

3. 提供场所：对经认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由所

设立科研机构或创办企业注册地政府提供 100 平方米—300 平方米创业场所，3 年内免租金。自行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由注册地政府按市场价格给予相应租金补助。需要生产性标准厂房和建设用地的，按照工业用地标准优先给予供地。

4. 鼓励自主创新：区（市）财政对新认定的省级和国家级创新型示范（试点）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30 万元的补助；对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的补助；对通过省备案的“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补助；对牵头组建国家、省级产业技术联盟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的资助。

5. 激励研发团队：对经省以上登记、被评价为省内以上先进且在生产和实践环节应用的科技成果，区（市）财政对其成果完成人组成的团队予以资助：被评价为国际先进以上成果的资助 10 万元；被评价为国内先进以上成果的资助 5 万元；被评价为省内先进以上成果的资助 3 万元。

（三）政治待遇

定期召开专家人才座谈会，听取关于济源经济社会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作为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劳动模范人选。

（四）其他优惠政策

1. 配偶安置：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由相关职能部门按原工作单位性质，给予协调调动工作；暂未就业并符合就业条件的，由相关部门负责协调安排工作，或通过市场化运作、政府购买服

务等方式帮助解决就业。

2. 子女入学：高中阶段以下适龄子女来济源入园入学的，根据就学意向由教育部门妥善安排优质教学资源。

3. 医疗服务：定期组织优秀高层次人才进行健康体检；遇重大疾病住院治疗的，对医保报账之外的医疗费给予全额补助；根据需求，还可为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配备一名保健医生。